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何建军

作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3 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何建军，历任吉林正大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吉林粮食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四平巨元瀚洋板式换热器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吉林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吉林省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嘉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尤其是

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更加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三重角色定位，即监督者、咨询专家、决策者定位，进一步明晰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和履职重点，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一）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与公司管理团队、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交流，并重点就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事项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探讨，并发表重要意见。公司管理团队能够及时与本人保持沟通，帮助本人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动态，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必要信息。同时，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会前详细沟通，为本人的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支持。2023 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同时，本人还兼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其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战略委员会	1	1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5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二）2023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核实，认为担保审议程序合规，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本人核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人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材料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和主业的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符合市场准则，遵循公允、公正、合理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未来建议

2024 年度，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财务知识与经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建言献策。不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